

临环发〔2018〕10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中继起爆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中继起爆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费县桃园村南 690m 处山沟内。建设内容为 4 条起爆具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处冒口药处理工房、1 处生产区污水处理站、1 处办公区污水处理站、1 座 500m³ 高位水池。项目以 TNT（梯恩梯）、RDX（黑索今）、太安为原料，

经原材料准备、加料、熔化、混合、注药、上模、冷却、退模、检验、装配、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起爆具，总设计生产能力为6000t/a。项目总投资4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项目未批先建，2017年4月19日费县环保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费环罚字〔2017〕6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16年11月28日，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费发改政务〔2016〕176号）；项目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技改项目产生的含药粉尘分别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水浴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8m高的排气筒排放（共有4处注药工房，每处工房设有3根排气筒，共有12根排气筒），含药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受本身产品性质的特殊性限制而达不到15m，因此污染物排放浓度按

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要求。

锅炉烟气经 1 根改造后高 15m 烟囱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及第 2 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及生化池等逸出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紫外线除臭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经隔油沉淀+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水塘。软化废水、办公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办公区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内水塘。废水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 重点保护区及其修改单标准、TNT 和黑索今指标满足《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70.3-2011) 表 2 标准；灌溉期全部回用作为绿化用水，非灌溉期不外排。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

管网直接排入厂区外雨水系统。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送至销毁场焚烧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014号)的要求,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82t/a、3.84t/a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500m^3 的事故水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

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费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

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费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费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